

美国地方法院  
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诉

王雁平，

被告。

美国地区法院纽约南区

电子提交文档

文档编号： \_\_\_\_\_

提交日期： 2024年3月22日

23 Cr. 118-3 (AT)

**法庭令**

阿纳莉莎·托雷斯地区法官：

2024年1月3日曼哈顿大陪审团回呈的替代起诉书 (“S2”) 对被告王雁平提出了11项指控，包括电汇欺诈、证券欺诈，非法货币交易，以及共谋进行电汇和银行欺诈、洗钱和证券欺诈等罪行，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 (ECF) 第215号文件替代起诉书S2。王申请法院令要求 (1) 政府提供详情诉状， (2) 与共同被告郭浩云分开审判， (3) 排除使用持搜查令从其曼哈顿公寓中收集的证据，<sup>1</sup> 以及 (4) 排除使用拘捕后向调查人员作出的陈述，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 (ECF) 第196号文件被告动议书，第215号文件被告备忘录，及第231号文件。基于以下原因，法院决定 (1) 要求提供详情诉状的动议部分批准， (2) 要求分开审判的动议给予驳回， (3) 要求排除使用其公寓中获取证据的动议给予驳回，以及 (4) 对排除使用拘捕后的陈述举行相关听证。

## 背景

### 1. 起诉书

王及两名同案被告郭浩云和余建明被指控进行欺诈，骗取数千名投资者超过10亿美元

<sup>1</sup> 王加入了郭驳回第一项追加起诉的动议。见被告备忘录第26页。法院在大陪审团提出S2后驳回了郭的动议，认为其已无意义，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第230号文件。随着时间的推移，法院将对郭和王要求驳回S2的动议进行裁决，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第23及241号文件。

的资金，通过国内外多家实体清洗所得收益，并非法挪用这些资金。起诉书声称所指控的欺诈骗局包含四次“（行骗的）机会”：（1）“GTV私募股权”发行未登记注册的股票。GTV为郭的一家公司，从事“公民新闻报道”；（2）“农场借贷计划”筹集资金按被告的承诺可转换为GTV股票；（3）“G|CLUBS”发展“高端会员项目”；以及（4）“喜马拉雅交易所”发行加密货币，参阅替代起诉书S2第16–19页。起诉书还声称，郭、余和王通过“大约500多个账户进行资金转移。这些账户分布在至少80个不同实体或个人名下”，同上第4页。

郭和余最初于2023年3月6日因涉嫌电汇欺诈、证券欺诈、洗钱和非法货币交易，以及共谋进行电信、证券，银行欺诈和洗钱而受到指控，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ECF）第2号文件。2023年3月10日，政府提交诉状（以下简称“诉状”）指控王犯有电汇欺诈、证券欺诈和非法货币交易，及共谋进行电汇，证券欺诈等罪行，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ECF）第1号文件。尊敬的加布里埃尔-W-戈伦斯坦（Gabriel W. Gorenstein）法官同日签发了对王的逮捕令，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ECF）第2号文件，卷宗记录日期2023年3月10日。

王于2023年3月29日首次受到起诉，四项指控中的前两项源于GTV私募股权（1）电汇欺诈和（2）证券欺诈，（3）非法货币交易，以及（4）共谋进行电信和银行欺诈、洗钱以及证券欺诈，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ECF）第19号文件起诉书S1第1–36段及51–52段。2024年1月3日提交的替代起诉书S2将指控增至11项<sup>2</sup>，其中的共谋指控被分拆为三项独立的罪名，参阅替代起诉书S2第27–40段。王也被列入了农场借贷计划和G|CLUBS涉及的电汇及证券欺诈指控中，参阅起诉书S2第45–52段。此外所有被告均面临一项共同的指控，即共谋欺诈罪（“RICO”），同上第1–26段。余被单独指控妨碍司法公正，同上第57–58段。而余和郭还面临通过喜马拉雅交易所进行电汇欺诈的指控，同上第53–54段。

## II. 搜查令

2023年3月14日戈伦斯坦法官签发了搜查和扣押令（“搜查令”），对纽约市东64街188号1601室的公寓（“公寓”）进行搜查，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ECF）第199号文件证据

---

<sup>2</sup> 王于2023年12月15日提交了涉及本命令主题的综合动议文件，当时S2尚未发布。被告动议，她在2024年1月18日的信函中告知法庭，她并未寻求在S2发布后提交新的文件，详情请参见法庭电子文档系统第231号文件，而各方在反对书和答辩书中讨论了S2对她动议的影响，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第232号文件政府反对书，及法庭电子文档系统第236号文件被告答辩书，。

8搜查令。公寓为王的住所，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 (ECF) 第199号文件证据4王宣誓书第1页。搜查令列出了正在调查中的犯罪行为 (“调查对象罪行”)，参阅搜查令第4页。搜查令得到了联邦调查局 (“FBI”) 工作人员Nicholas DiMarino提交的宣誓书的支持，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 (ECF) 第199号文件证据1 DiMarino宣誓书。宣誓书还附上了对郭和余2023年3月6日的起诉书及诉状作为证据，同上第7-8段。

### III. 对王的拘捕

2023年3月15日约上午6:00点，联邦调查局工作人员逮捕了王，并持搜查令对其公寓进行搜索，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 (ECF) 第199号文件证据2 USAO\_00110620 王宣誓书第2段，及第199号文件证据3 USAO\_00111198。王打开公寓门，工作人员要求王走到走廊里，给她上了手铐，并告知其已被捕，参阅王宣誓书第4段。大约上午6:05分，工作人员向王宣读了米兰达 (宪法) 权利，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 (ECF) 第199号文件证据3 USAO\_00111199。王声称在走廊里上了铐便要求见律师，参阅王宣誓书第5段。对照看来，政府的记录里并没有提及王在走廊里已要求见律师，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 (ECF) 第199号文件证据2 USAO\_00110620。

工作人员“持[搜查令]对其住所进行了搜查。”同上。之后把王带到卧室区域，王“告知[说]床边的手机是她常用的。”同上。当被问及是否愿意提供陈述时，王说“需要其律师在场。”同上；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 (ECF) 第199号文件证据3 USAO\_00111199 (“稍后在上午6[:]:15分，王要求见律师。”)。王认可她在卧室里提出要见律师的说法，但声称早些时候在走廊里就已经要求见律师了，参阅王宣誓书第4-6段。

工作人员还在厨房的操作台上发现了多部手机；王表示“所有这些手机都是她在使用”，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 (ECF) 第199号文件证据2 USAO\_00110620。“离开住所被带走之前，当被问及时，王提供了所需的手机密码。”同上。工作人员报告中没有说明问询发生的时间或地点，王表示这也发生在卧室里，参阅王宣誓书第6段。大约上午7:00点，工作人员将王带到了联邦调查局办公室，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 (ECF) 第199号文件证据3 USAO\_00111199。

### 详述

## I. 要求提供详情诉状的动议

### A. 法律标准

《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7(f)条赋予的权力允许法庭要求提供详情诉状，“让被告有机会充分理解各项指控的具体细节，进而明确指控的性质，为审判做好准备，避免出现意外。而且因同一罪行再度受到起诉时，可以提出一事不二理的双重追诉辩护。” *美国诉 Davidoff* 案, 845 F.2d 1151, 1154 (第二巡回法庭1988年) (引用*美国诉 Bortnovsky*案, 820 F.2d 572, 574 (第二巡回法庭1987年) (由法院全体判决))。“地方法庭在其权限内酌情”决定对详情诉状的请求给予批准或驳回。 *Bortnovsky*案, 820 F.2d 574。

“在确定是否需要提供详情诉状时，重要的问题是所寻求的信息是否必要，而非是否有帮助。” *美国诉 Tournant*案, 22 Cr. 276, 2023 WL 8649893, 第2页 (纽约南区法庭. 2023年12月13日) (引号和引用内容省略)。被告不得将详情诉状用于“获取政府方的证据；审前限制政府的证据；协助被告的调查；探知政府准备用于证明其案件的具体方法；为被告权释政府的证据；或者披露政府的法律理论依据。” *美国诉 Carroll*案, 19 Cr. 545, 2020 WL 1862446, 第6页 (纽约南区法庭. 2020年4月14日)。

详情诉状只有在起诉书的指控过于笼统，被告无法确切得知被指控的具体行为时才有必要。 *美国诉 Chen*案, 378 F.3d 151, 163 (第二巡回法庭2004年) (省略引文)。虽然“（政府）毫无迟延及时披露的‘海量’信息”在被告没有被告知欺诈指控的范围”时，并不能成为完全符合宪法意义上的起诉书，但是“海量”披露之外，给出的一些指导点明了哪些信息最相关，二者结合起来削弱了进一步提供详情诉状的必要性。” *美国诉 Carroll*案, 2020 WL 1862446, 第\*6页。

在决定是否要求提供详情诉状时，需考虑的因素包括“起诉书的清晰度；所控阴谋持续的时间和广度，即罪行的复杂程度；政府是否已提供了足够的具体细节；对共谋者、证人或受害者的潜在危险；以及所控罪行的性质。” *美国诉 Tournant*案, 2023 WL 8649893, 第\*2页。如果被告无法通过起诉书充分理解欺诈指控的范围，那么起诉书的长度不具备决定性作用，同上第\*4页。另一方面，这并不要求政府“准确描述所控共谋罪行的具体细节。” *美国*

诉 *Cave* 案, 18 Cr. 689-1, 2019 WL 2764081, 第\*2页。

## B. 分析

替代起诉书S2共49页, 详细描述了四个相互关联的骗局, 并非“过于笼统, 致使被告无法确切得知被指控的具体行为。”*同上* 在 \*2 (省略引文)。然而, 王就各项指控要求提供5类额外信息: (1) 欺诈受害者的身份, (2) 本人如何进行GTV私募股权, (3) 本人如何在欺诈中获利, (4) 哪些企业是欺诈的工具, 以及 (5) 哪些电汇转账属于非法行为, 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 (ECF) 第236号文件被告答辩书第21–25页。

王的前三项请求缺乏根据。首先, 王要求提供所谓受害者的身份和位置, 并询问政府是否会在审判中传唤这些受害者。检方表示“披露的材料中已包含”了受害者的信息, 参阅法庭电子文档系统 (ECF) 第232号文件政府反对意见书第36页。王对此并无异议, 参阅被告答辩书第21–23页。这就足以驳回该项请求。 *Bortnovsky* 案, 820 F.2d 574 (“如果被告所寻求的信息已经通过...可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详情诉状。”)。王提出的后一项是披露出庭证人。该请求为时过早。 *美国诉 Gibson* 案, 175 F. Supp. 2d 532, 537 (纽约南区法庭. 2001) (“详情诉状不是...强迫政府在审前披露其证据或证人的手段。”)。

王依赖于最近在美国 *诉 Tournant* 案中作出的裁决, 该裁决要求政府具体说明所指控的欺诈受害者。 *Tournant* 案同样涉及一份冗长的起诉书, 详细概述复杂欺诈方案, 包括所谓的误导性陈述示例, 以及在发现阶段列出了被告基金投资者。2023 WL 8649893, 第\*3–4页。但在那个案例中, 被告被指控欺诈是基于向特定投资者作出的个别误导性陈述, 并且必须从分布在十七个不同基金中的一百多名复杂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中确定受害者。 *同上* 第\*1, 3–4页。被告辩称所指控的方案“高度个性化”, 因为投资者们都有“不同的投资目标、风险策略和披露”。 *同上* 第 \*3–4页。法院同意, 认为从起诉书中“有限的示例集”中“推断”出受害者的完整清单“将是一项艰巨且可能不可能的任务”。 *同上* 第 \*4 页; 另见 *美国诉 Vaid* 案, No. 16 Cr. 763, 2017 WL 3891695, 第 \*11页 (纽约南区法庭. 2017年9月9日) (要求政府在保险欺诈案中具体指明哪些索赔是欺诈的, 因为在审判中必须证明每个欺诈索赔在法理上是不必要的或未提供的)。

相比之下, 政府在S2中所指控的欺诈行为并不是“高度个性化的”, 它们的细节也并非



如此“模糊”。*Tournant* 案, 2023 WL 8649893, 第 \*3–4 页(引用 *Bortnovsky* 案, 820 F.2d 572)。例如, 政府声称GTV私募融资从5,500名投资者那里筹集了4.52亿美元——基于郭的社交媒体视频和大规模分发的书面材料——并且“绝大部分资金被挪用”。S2 (替代起诉书) 第 16(a), (e)–(f)段。政府同样声称, 农场借贷项目和G|CLUBS计划充满了欺诈, 并指出被告分发的特定大量声明以支持这些主张。*同上* 第17(e)–(f), 18(d), (e), (h)段。因此, 王已经对她被指控的欺诈行为以及所谓的受害者有了足够的描述——在政府的说法中, 几乎所有三项计划中的投资者都是如此。<sup>3</sup>王的请求是一种不可接受的企图, 试图将明细清单用作“一种普通的调查工具”。*美国诉 Rivera* 案, 第16号刑事案件, 2017 WL 1843302, 第\*3页 (纽约南区法庭, 2017年5月8日)。

其次, 王寻求有关政府声称她“进行GTV私募融资”的细节, 包括涉及哪些证券购买和销售。答辩书第24页。但是, 起诉书已经提供了这些信息, 详细说明了王参与控制的银行账户涉及的投资者资金的存款和挪用。S2 第16(f), (h)段。王的请求“不当地寻求证据细节。”*Vaid* 案, 2017 WL 3891695, 第\*12页。

第三, 王要求政府具体说明她在这些计划中是如何使自己获利的。辩护方回复第24–25页。同样, 起诉书提供了这些信息, 指出了王“每年至少获得约50万美元的报酬, 被赠送了价值约110万美元的曼哈顿公寓, 并被承诺了价值数百万美元的所谓加密货币。”S2 第 5 段。进一步的具体说明是不必要的。参见*美国诉 Savin* 案, 案号00 Cr. 45, 2001 WL 243533, 第\*5页 (纽约南区法庭2001年3月7日) (拒绝对被告在犯罪中的“据称角色”请求证据细节)。

王的最后两个请求是合理的。王寻求政府指控的涉嫌欺诈或虚构、相互关联且与欺诈有关的企业清单。辩护方回复第23–24页。她还询问政府指控的哪些电汇是非法的。*同上* 第 25 页。法院通常要求政府在被告面临电汇欺诈指控和大量发现时, 通过明细提供有关电汇的

---

<sup>3</sup> 王推测GTV私募融资的投资者“可能出于各种不同的动机、期望和信念进行投资”。被告备忘录第18页。但是, 与被指控向在不同时间投资于不同基金的不同投资者进行“不同的误导性陈述”的*Tournant* 案被告不同, 被告并未被指控向任何特定受害者个性化地进行推广。2023 WL 8649893, 第\*3页。因此, 被告是否构想并实施了任何“欺诈方案”以其误导行为欺骗投资者, 将成为大多数 (如果不是全部) 投资者共同的问题。参见*美国诉 Shellef*案, 507 F.3d 82, 第107页(第二巡回法庭, 2007年) (指出, 为了证明电汇欺诈索赔中“欺诈方案”的要素, 被告必须“考虑到由于他的欺骗而给受害者带来的实际伤害”)。

信息。参见美国诉 *Silver* 案, 117 F. Supp. 3d 461, 471 (纽约南区法庭, 2015年); 美国诉 *Rajaratnam* 案, 案号09 Cr. 1184, 2010 WL 2788168, 第\*2页 (纽约南区法庭, 2010年7月13日) (省略引文); 美国诉 *Reale* 案, 案号96 Cr. 1069, 1997 WL 580778, 第\*14页 (纽约南区法庭, 1997年9月17日)。

政府表示这些信息“包含在发现程序中提供的银行和财务记录中, 并且已经在被告的掌握之中。”政府反对意见书第35页及注释5。事实上, 政府并不仅仅提供了一个“未指明的一系列公司内部转账, 而未标明涉及的金额、日期、手段、公司实体或共谋者。”*Savin* 案, 2001 WL 243533, 第\*3页 (引号省略)。起诉书列出了被指控的44个实体, 它声称这些实体是 RICO企业的一部分。S2 第3(a)段; 参见政府反对意见书第33–34页。检方进一步指控郭和余转移资金购买了新泽西豪宅, 至少两辆豪华车和一艘豪华游艇; 向一家高风险对冲基金投资了1亿美元; 向余的账户转移了1000万美元; 支付了王并购买了曼哈顿公寓。S2 第5段; 另见同上 第16(h), 17(f), 18(h)段。在证券欺诈阴谋指控中, 还声称王“以GTV名义开设了特定银行账户”, 并在2020年5月20日左右向该账户转移了约2亿美元, “授权从Saraca向Fund-1转账了1亿美元”左右。同上 第40(b), (c)段。这些例子都有指定的金额和受益人。参见美国诉 *Kozel* 案, 案号19 Cr. 460, 2020 WL 4751498, 第\*3页 (纽约南区法庭, 2020年8月17日) (暗示这些是必要的细节)。

但是, 起诉书明确指出, 这些转账仅仅是王及其共同被告通过“至少80个实体或个人的名下持有的500多个账户”进行的资金转移的例子, 其中包括郭企业的一部分实体。起诉书第4段; 见同上 第4, 17(f), 18(h) 段 (说明这些交易是例子)。起诉书未具体指明这些账户或实体, 除了列出四十四四个实体作为RICO企业的一部分, 并声明一些收益被转移到“美国、巴哈马、瑞士和阿联酋的银行账户”, 并且“由余拥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实体名下持有, 包括ACA资本、汉密尔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汉密尔顿机会基金SPC”同上 第4段。

在涉嫌涉及超过500个账户和80个实体的“复杂网络”方案中, 仅指明了四个国家和四十七个实体, 并未为王提供有关涉及账户和实体的足够信息。S2 第18(h)段; 参见 *Silver* 案, 117 F. Supp. 3d 第470–71页 (要求提供明细清单, 因为起诉书可能涉及“成千上万”的电传, 并缺乏关于所谓违规邮件和电传的具体信息的说明)。此外, 在这种情况下, 政府不能仅仅依赖发现材料, 因为“大量披露的材料”迫使被告“试图猜测在五年期间哪些交易涉嫌不

当。” *Rajaratnam* 案, 2010 WL 2788168, 第\*2页 (引文省略) ; 见 *Tournant* 案, 2023 WL 8649893, 第\*4 (要求提供明细以使被告了解“方案范围”) 。

在像这样的“复杂阴谋案件中, 不公平惊喜的可能性以及筹备辩护的困难被放大。”美国诉 *Bonventre* 案, 编号10 Cr. 228, 2013 WL 2303726, \*7页 (纽约南区法庭2013年5月28日) ; 见 *Reale* 案, 1997 WL 580778, \*14页 (“每次使用邮件或电信传输, 以促成欺诈计划, 都构成一个单独的犯罪。”)。尽管如此, 政府无需“在审判前披露每一个可能违反某些刑事法规的行为, ” *Davidoff* 案, 845 F.2d at 1154, 或者“列举出所有进一步进行阴谋的明显行为, ” *Rajaratnam* 案, 2010 WL 2788168, \*3页。法院不应要求政府指出每一次转账, 政府主张其违法行为的细节和指导已在S2中提供。然而, 法院指示政府向王提供涉案的特定账户和实体清单, 以便她了解该计划的范围并为审判做准备<sup>4</sup>。

因此, 王关于详细清单的申请**部分获准**。2024年4月2日以前, 政府应通知王所指称涉入该计划的实体和银行账户, 以及S2中指称的任何转账日期。

## II. 审判分开的申请

### A. 法律标准

“在联邦系统中, 有一个偏好是将一起被起诉的被告进行联合审判。” *Zafiro* 诉美国案 506 U.S. 534, 537 (1993年)。但是, 在《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4条下, “如果控告中的罪行或被告的联合审判对某个被告构成了不利……法院可以命令分开审理指控、分开审理被告, 或提供其他任何必要的救济措施。”见《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4条 (a 段)。

分开审判是“一种极端的补救措施。”美国诉 *Lopez* 案, 编号18 Cr. 736, 2019 WL 4733603, \*4页 (纽约南区法庭2019年9月27日)。“被告有责任证明分开审判是适当的, ”同上, 而且只有通过证明“联合审判会使[她]遭受‘法律上可认知的偏见’”才能满足这一责任, 见美国诉 *Pirro* 案, 76 F. Supp. 2d 478, 481 (纽约南区法庭1999) (引述 *Zafiro* 案, 506

---

<sup>4</sup> 这种披露对政府调查的损害是有限的, 因为审判定于60天内开始。参见 *Bonventre* 案, 2013 WL 2303726, \*7页 (要求在审判前不迟于60天披露证据和证据副本, 而不是提供详细清单) ; 美国诉 *Wey* 案, 编号15 Cr. 611, 2017 WL 237651, \*22页 (纽约南区法庭2017年1月18日) (同上)。



U.S. at 541) 。

对联合审判的偏好反映了“它们通过避免不一致的裁决所带来的丑闻和不公平，促进效率，并为公正利益服务的观念。”Zafiro案，506 U.S. at 537（省略引号）；见Richardson诉Marsh案，481 U.S. 200, 210（1987年）（解释称联合审判“使对相对罪行的评估更加准确——有时这些优势对被告有利”）。因此，最高法院已经指示，“只有在‘有严重风险使联合审判损害被告之一的特定审判权利，或阻止陪审团对有罪或无罪做出可靠判断的情况下，地区法院应批准规则14的分开审判动议。”美国诉Feyrer案，333 F.3d 110, 114（第二巡回法庭2003年）（引述Zafiro案，506 U.S. at 539）。即使在“偏见风险高的情况下”，法院也应考虑“较不严厉的措施——比如限制性指示——往往足以替代批准规则14的分开审判动议。”同上。对联合审判的偏好“在……被告被指控参与共同计划或方案的情况下特别强烈。”美国诉Salameh案，152 F.3d 88, 115（第二巡回法庭1998年）；见Pirro案，76 F. Supp. 2d at 483。

## B. 分析

对王和郭的案件重叠，司法效率和公正利益有利于将两者一起审理。起诉书指控王和郭同样的十一项罪名，而只对郭指控了一项额外的罪名，涉及所谓的喜马拉雅交易诈骗。

参见第二版起诉书，政府声称王“在被指控的罪行的各个方面都密切参与其中。”政府反对意见书第40页。政府打算通过“许多相同的证人”介绍“几乎相同的”审判证据来针对她和郭。见第40页，43-44。

王认为，尽管如此，分开审判仍然是必要的，因为她与郭之间的证据和“被指控的过错”之间存在明显差异，指出根据起诉书，她获得的经济利益远远少于郭，并且作出的涉嫌欺诈陈述也较少。见被告备忘录第23-25页。正如第二巡回法庭所认识到的，“在任何多被告审判中，证据数量和过错证明的差异是不可避免的，仅仅这一点并不足以证明需要分开审判”，特别是当不相关的证据不反映“暴力性质的活动”时。美国诉Cardascia案，951 F.2d 474, 483（第二巡回法庭1991年）；见美国诉Spinelli案，352 F.3d 48, 56（第二巡回法庭2003年）（“即使有证据对一名被告是可证的，但对另一名被告不是，也不一定需要分开审判。”（省略内部引号））。“[被告在]共谋中扮演次要角色的案例是众所周知的，他们可以与在共

谋中扮演较大或主导角色的人一起受审。”美国诉Hameedi案，编号17 Cr. 137, 2017 WL 5152991, \*5页（纽约南区法庭2017年11月3日）（原文引文省略）（原文中的修改）；见Richardson案，481 U.S. at 210。

尽管可能会发生偏见，即“因为共被告的存在，对一名被告不适用的证据成为[她]审判的一部分，而这种证据的录入是适当的”，但“当[两个]被告都被指控相同的共谋罪时，这种情况是不太可能发生的。”Salameh案，152 F.3d at 115。共谋者的犯罪行为证据通常是可接受的，以证明被告参与的犯罪敲诈企业的存在。美国诉Matera案，489 F.3d 115, 120–21（第二巡回法庭2007年）。

郭所谓的欺诈陈述在单独审判中可能对王具有可证性，而在联合审判中的录入“既不是多余，也不是具有偏见的。”美国诉Ramos案，346 F. Supp. 2d 567, 572–73（纽约南区法庭2004年）<sup>5</sup>。

因此，王并没有提出重要的证据表明她的审判应与郭的审判分开，她的动议被否决。

### III. 抑制公寓证据的动议

#### A. 法律标准

根据第四修正案保障的“免受‘不合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搜查令不得发布，除非有充分理由，由宣誓或声明支持，并明确描述要搜查的地方，以及要扣押的人或物。”见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

在审查受质疑的搜查令时，法院“对签发搜查令的法官对可能性的判断给予相当大的尊重”，并确保“整体情况为法官提供了作出必要的合理怀疑判断的‘充分基础’。”《美国诉Thomas》，788 F.3d 345, 350（第二巡回法庭2015年）（引用Illinois州诉Gates案，462 U.S. 213, 238（1983年））。合理怀疑是一个“流动的概念——在特定的事实情境中对概率

---

<sup>5</sup> 王声称她“可能与郭存在矛盾的辩护。”见被告备忘录第25页；被告回复第29页。但是，她没有指明这些辩护可能是什么，为什么它们不能与郭作为共同被告一起提出，或者为什么用限制性指示这样的措施——“在像这样的多被告，涉嫌敲诈共谋案中通常使用”——是不够的。美国诉Eley案，编号20 Cr. 78-3, 2022 WL 1608068, \*3页（纽约南区法庭2022年5月20日）。

的评估——不能轻易地，甚至没有用处地，简化为一套明确的法律规则。“Maryland州诉Pringle案，540 U.S. 366, 370–71 (2003年) (省略引文)。

第四修正案的具体性要求旨在“防止普遍搜查。”Maryland州诉Garrison案，480 U.S. 79, 84 (1987年)。

为满足要求，搜查令必须 (1) “确定警方已经建立了合理怀疑的具体犯罪行为”，(2) “描述要搜查的地点”，以及 (3) “通过其与指定犯罪的关联来指定要扣押的物品。”美国诉Purcell案，967 F.3d 159, 178 (第二巡回法庭2020年) (省略引文)。如果搜查令未能遵守这些要求中的任何一个，例如，如果搜查令没有告诉警官搜查的是什么犯罪，或者如果它对“所寻找的证据种类”没有任何限制，则该搜查令在表面上是违宪的。同上 (收集案例)。

即使满足具体性要求的搜查令可能仍然存在缺陷，如果“要扣押的物品描述……比搜查令所基于的合理怀疑所能证明的要宽泛。”美国诉Galpin案，720 F.3d 436, 446 (第二巡回法庭2013年)。该巡回法庭警告说，“然而，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其证据价值，合理受扣押的记录数量可能是巨大的。”Purcell, 967 F.3d at 179 (省略引文)；见美国诉Johnson案，93 F.4th 605, 615 (第二巡回法庭2024年)。

“根据缺陷搜查令而获得的证据将不会被收押，如果它是‘基于客观合理’于无效搜查令而获得的。”Purcell, 967 F.3d at 179 (引述美国诉Leon案，468 U.S. 897, 922 (1984年))。善意例外情况不适用于“ (1) 当签发搜查令的法官被故意误导； (2) 当签发搜查令的法官完全放弃了他或她的司法职责； (3) 申请缺乏明显的合理怀疑指标，以至于依赖它是不合理的；以及 (4) 搜查令在表面上存在严重缺陷，依赖它是不合理的。”美国诉Moore案，968 F.2d 216, 222 (第二巡回法庭1992年) (引述省略)。没有涉及涉嫌犯罪行为或时间范围的搜查令属于第四类。见对650 Fifth Ave. & Related Props.案的回复，934 F.3d 147, 163 (第二巡回法庭2019年)。

#### A. 分析

王对Gorenstein法官对合理根据的认定提出质疑，并认为该逮捕令不够具体且过于宽泛。被告备忘录第5–10页。

## 1. 合理根据

王辩称，逮捕令缺乏合理根据，因为DiMarino的宣誓书仅将她与2020年的GTV私募联系起来，并且未能证明在公寓中仍会找到犯罪证据。同上第5-7页。法院不同意王对宣誓书的狭隘解读。

第一，宣誓书将王与该公寓联系起来。王的名字出现在该公寓的购买记录上。DiMarino宣誓书第19(a)段。第二，与王声称她只与GTV私募有关的说法相反，该宣誓书提供了足够的事实来推断王广泛参与了郭的所谓计划。宣誓书指出，王是“操纵欺诈计划的郭氏集团附属实体的纽约职能负责人”。同上第9段，并表示她与郭和余交换了关于“各种与欺诈相关的企业，包括GTV和G|Fashion”的信息，同上第16(b)段。起诉书——纳入宣誓书，同上第8段——称王“与郭有密切的个人关系，并且“是一个管理郭据称巨额个人财富的实体的总裁、财务主管和秘书。”起诉书第10(e)段。

第三，最后，宣誓书明确表示这些计划从2018年延续到2023年3月，驳斥了王关于过时的论点。见DiMarino宣誓书第6页。此外，搜查令申请主要寻求手机通信和业务记录，这些记录构成“更永久的自然属性，可能会在一个地方保存更长时间”。美国诉Salomon-Mendez案, 992 F. Supp. 2d 340,347-48 (纽约南区法庭2014年); 见美国诉Yu案, No. 22 Cr. 208, 2023 WL 4687970, at \*5 (纽约东区法院2023年7月21日)。因此，王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让法院对Gorenstein法官对合理根据的深思熟虑的决定进行事后质疑。

## 2. 详细情况

就特殊性而言，王并不否认搜查令表面上符合Purcell第二巡回法院规定的三个标准：它规定了主要犯罪行为并明确纳入了附件A-2，其中规定了相关时间段并列出了十二类要扣押的信息。见搜查令USAO\_00110309, USAO\_00110311 to USAO\_00110315; Purcell, 967 F.3d 第179页 (仅当这些文件“通过引用纳入搜查令本身并附在其上”时，才允许法院在特殊性确定中审查这些文件)。

王辩称——根据美国诉Wey案, 256 F. Supp. 3d 355 (纽约南区法庭2017年)——该搜查令模糊地定义了两类信息，因此赋予联邦调查局特工搜查公寓的无限自由裁量权。该搜查令与Wey案审查的逮捕令相去甚远，Wey案不仅没有具体说明有争议的罪行或时间段，而且

在规定“可扣押的通常是通用物品的广泛类别”时，省略了“与涉嫌犯罪活动的任何联系”。256 F. Supp. 3d第385页。相比之下，王反对的第一类是授权扣押有关涉嫌参与犯罪的实体的证据。见被告备忘录第8-9页。但是，该逮捕令列出了参与欺诈计划的九个具体实体，尽管它包含了有关“其他实体和/或个人”的宽泛措辞，但该措辞由九个指定实体以及将这些实体与主体犯罪联系起来的要求所约束。见搜查令 USAO\_00110311 到 USAO\_00110312。下一个反对类别是“可能使用最初来自主体犯罪所得收益的资金购买的物品”。被告备忘录第9页。同样，这种宽泛措辞受到其所包含的类别的限制，即“有关持有、接收、使用、转移或洗钱与主体犯罪有关的资金的证据”。搜查令 USAO\_00110312。逮捕令中提及的犯罪行为以及迪马里诺宣誓书（也纳入逮捕令中）所施加的限制，防止“扣押大量类别的材料，无论其与任何涉嫌犯罪活动是否存在潜在联系（或缺乏联系）。”Wey案, 256 F. Supp. 3d 第387页。考虑到犯罪行为的性质，这一类别可能很庞大，但仅庞大并不意味着搜查令有缺陷。Purcell案, 967 F.3d 第179页。因此，该搜查令并不是不够具体。

### 3. 过广法理

最后，王声称，搜查令授权扣押的实体相关的材料在宣誓书中未能充分将她联系起来，因此，它过于宽泛。但是，正如法院已经认定的那样，宣誓书允许进行合理根据的推断，即王是郭涉嫌欺诈计划的重要成员。宣誓书还提供了事实内容来支持王使用电子设备进行通信和转账以服务于这些计划的推论。因此，授权扣押与这些计划相关的物品（包括电子信息）的搜查令并不过分宽泛。<sup>6</sup>

据此，驳回王某关于压制公寓证据的动议。

## II. 禁止逮捕后陈述的动议

### A. 法律标准

第五修正案禁止强迫自证其罪，保证如果被告请求律师，拘留审讯“必须停止，直至

---

<sup>6</sup> 即使逮捕令有缺陷（事实并非如此），压制也是没有根据的，因为王没有证明联邦调查局特工依赖逮捕令在客观上是不合理的。见美国诉 Rosenfeld案, No. 23 Cr. 65, 2023 WL 8471947, at \*10 (纽约南区法庭2023年12月7日)。



律师到场”。Miranda诉 Arizona案, 384 U.S. 436, 474 (1966)。“当被告援引[她]在拘留审讯期间有律师在场的权利时, ..... 在为[她]提供律师之前, [她]不会受到当局的进一步审讯, 除非被告[本人]主动与警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交流或对话。” Edwards诉Arizona案, 451 U.S. 477, 484–85 (1981)。援引该权利“需要明确主张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而不是模棱两可的提及, 例如“也许我应该和律师谈谈”。美国诉Medunjanin案, 752 F.3d 576, 586–87 (第二巡回法庭2014年) (清理并强调原始内容)。审讯包括明确询问和“警察的任何言语或行为”。。。警方应该知道的信息很可能会引起嫌疑人的有罪反应。” Rhode Island诉Innis案, 446 U.S. 291, 301 (1980)。但是, “受Miranda案保护常规预约问题并不构成审问” 美国诉Haygood案, 157 F. App'x 448, 449 (第二巡回法庭2005年) (命令摘要)。

根据最高法院针对 美国诉 Patane案的判决, 542 U.S. 630 (2004), 未能发出 Miranda警告并不需要压制非证言性的“由于自愿和非胁迫的未经警告的陈述而发现的物证”。 美国诉McCoy案, 407 F. App'x 514, 516 (第二巡回法庭2010年) (命令摘要); 据美国诉Sharma案, No. 18 Cr. 340, 2019 WL 3802223, at \*8 (纽约南区法庭2019年8月13日)。这是因为Miranda是一项预防性规则, 旨在保障第五修正案“禁止强迫刑事被告在审判中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Patane案, 542 U.S.第637页。“排除未经警告的言论是对任何被认为存在 Miranda违规行为的完整且充分的补救措施。”美国诉Tirado案, No. 17 Cr. 668, 2018 WL 3432040, at\*21 (纽约南区法庭2018年7月16日) (引用Patane案, 542 U.S. 第641–42页) (清理); 见美国诉Wilson案, 914 F. Supp. 2d 550, 562 (纽约南区法庭2012年)。

此外, 根据第四修正案排除规则的“不可避免的发现例外”, 政府可以“在证明其没有违反宪法必然获得的证据的情况下, 可依赖此非法获取的证据”。涉及650 Fifth Ave., 934 F.3d 第164页 (省略引文)。但是, 要做到这一点, 政府必须“证明导致发现证据的每一个事件都会以足够高的置信度发生, 以便地区法官通过优势证据得出结论, 即证据不可避免地会被发现。” 同上 (省略引文)。

## B. 分析

由于两个原因, Patane规则可能不适用于这种情况。首先, 尽管第二巡回法院指出“未能发出Miranda警告并不需要压制因.....自愿陈述而发现的物证。” McCoy案, 407 F. App'x 第516页, 巡回法院尚未确定相同的自愿标准是否适用于Edwards违规行为而获得的陈

述。<sup>7</sup>

其次，以这种方式提供的密码或代码是否确实是证明性的，尚待解决。政府援引第五巡回法庭的一个案例，认为当扣押的证据是“实物、非证言证据时，Edwards违规行为本身并不能成为压制的理由”。Gov. Opp. at 24 (引用美国诉 Gonzalez-Garcia案, 708 F.3d 682, 687 (第五巡回法庭2013年))。但是，同一案件——尽管允许承认违反Edwards规定发现的枪支——认为被告在枪支案件上“解锁密码锁”的行为“本质上是证词和交流”。同上。“考虑这个问题的几家法院特别认为，在嫌疑人请求律师后要求嫌疑人输入手机密码是Edwards违规行为，需要压制手机内容。”美国诉Pinto-Thomaz案, 352 F. Supp. 3d 287, 311 (纽约南区法庭2018年) (引用美国诉Gilkeson案, 431 F. Supp. 2d 270 (纽约北区法院2006年) 以及 美国诉Mitchell案, 76 M.J. 413 (美国军事上诉法院 2017年));<sup>8</sup> 见Seo诉State案, 148 N.E.3d 952, 957–58 (Ind. 2020) “嫌疑人交出解锁的智能手机至少隐含着三件事：(1) 嫌疑人知道密码；(2) 设备上的文件存在；(3) 嫌疑人拥有这些文件。而且，除非政府能够证明它已经知道这些信息，否则交流方面的产物就属于第五修正案的保护范围。”。

当存在可能消除做出此类决定的必要性的事实争议时，法院不应涉入这些新的宪法水域。首先，王声称，在被问及手机或提供密码之前，她援引了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王的宣誓书第4–6段。但是，联邦调查局特工制作的搜查报告显示，王只是在被带到卧室后才首

---

<sup>7</sup> 确实，像Miranda案一样，Edwards规则是“司法规定的预防”。Maryland诉Shatzer案, 559 U.S. 98, 105 (2010)。但是，第三巡回法庭明确保留了Patane规则是否同样适用于根据Edwards违规行为获得物证的判断。美国诉Caesar案, 2 F.4th 160, 168 n.4 (第三巡回法庭2021年)；亦见美国诉McCluskey案, Cr. No. 10-2734, 2013 WL 12330211, at \*3–4 (美国新墨西哥联邦地区法院2013年6月14日)。有理由相信答案可能会有所不同。“Edwards裁决的优点在于其命令的明确性和应用的确定性。”Minnick诉Mississippi案, 498 U.S. 146, 151 (1990)。当被告援引Miranda规定的沉默权时，警方必须停止讯问，但可以在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并发出一系列新的警告后恢复讯问。Michigan诉Mosley案, 423 U.S. 96, 105 (1975)。相比之下，Edwards要求在律师到场之前停止讯问，或者除非拘留中断至少持续十四天。Shatzer案, 559 U.S. at 104, 110。此外，一个地区法院发现：

实际上，一旦被捕者援引了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警方就知道面谈是他们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审问被捕者的最后机会。如果可以诱使被捕者做出有罪陈述或透露信息从而获得可以在随后的刑事案件中接受的物证，则没有动机停止讯问。陈述本身不被采纳这一事实并不足以保护个人免于被迫自证其罪的权利。

美国诉Gilkeson案, 431 F. Supp. 2d 270, 294 (纽约北区法院 2006年)。

<sup>8</sup> 另一方面，Pinto-Thomaz法院后来表示，“被要求提供手机密码——至少，在这里，不存在真正的争议，即该人实际上拥有手机并知道其密码——并不违反第五修正案关于禁止自证其罪的保证。”美国诉Smith案, 673 F. Supp. 3d 381, 388 n.3 (纽约南区法庭 2023年)。

次援引了律师帮助权。见 ECF No. 199-2 at USAO\_00110620. 此外，无论是王的宣誓书还是报告都没有明确说明王是否在援引律师权利后重新与工作人员联系。如果王在援引她的律师帮助权之前提供了密码，或者在她援引后重新开始与工作人员联系，那么就没有Edwards 违规行为，这个问题就没有实际意义了。

其次，政府声称它不可避免地会访问这些手机，因为搜查令允许他们强迫王使用手机的生物识别技术，并且因为“联邦调查局使用的工具.....有时无需密码即可访问手机。”政府的反对动议第28-29页。然而，政府尚未提交一份宣誓书，证明每部手机都具有可以如此访问的生物识别信息，也没有证明联邦调查局有能力访问这些手机。因此，政府没有做出必要的展示来证明这个必然的发现。

因此，法院认为有必要举行压制听证会，以确定（1）王在被询问有关手机密码的问题之前是否援引了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以及（2）政府是否不可避免地访问了这些手机。听证会将于**2024年4月9日上午11:00举行。**

### 结论

综上所述，王提出的细节法案动议部分获准，其中断审判的动议被驳回，其压制公寓证据的动议也被驳回。法院将于**2024年4月9日上午11:00**就逮捕后的陈述举行证据排除听证会。政府被要求在**2024年4月2日**之前向王提供一份其认为参与该计划的实体和银行账户的清单，以及S2中指控的任何转账的日期。

如此命令。

日期: 2024年3月22日

纽约州纽约市



---

ANALISA TORRES  
United States District Judge